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94
保荐代表人：田勇	联系方式：010-8512750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 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保荐代表人：刘灏	联系方式：010-8512750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 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52号”文核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斯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0万股，并于201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13,500,000股。股票简称“华斯股份”，股票代码“00249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斯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华斯股份部分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国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

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所持的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被公司收购的情况。

4. 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因当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1 月 4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4,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9%。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贺国英	48,000,000	48,000,000	注 1，注 2

注 1：公司股东贺国英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

注 2：公司股东贺国英先生将其持有的华斯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 360 天，初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10 月 15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华斯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民生证券对华斯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勇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月日